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採納公司中文名稱及中文交易簡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Tysan Holdings Limited 亦名為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公司名稱之事宜生效。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起，本公司開始以中文交易簡稱「泰昇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涉及（其中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建議採納「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公司中文名稱，以供於香港註冊之用。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公司中文名稱，以供於香港註冊之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發出海外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因此於同日，本公司以「Tysan Holdings Limited 亦名為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於香港註冊之事宜生效。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正式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泰昇集團」為中文交易簡稱，方便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起，本公司將以上述中文交易簡稱，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述，採納上述本公司之公司中文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之利益及權益構成任何影響。股東所持有只印有本公司之公司英文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成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證明，並可接受作買賣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免費換領股票之安排。

承董事局命
Tysan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陳傑恩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